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等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运行，保障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54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58%。

1、风机塔架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 62.15 万吨，实现销售约 51.26 万吨。

2、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良好，武川 150MW 风电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实现并网发电，百伦 49.5MW 风电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收购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 681.3MW，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7,419.45 万元。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 118MW，实现营业收入约 8,519.00 万元；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 563.3MW，实现营业收入约 48,900.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 2,212 小时，实现上网电量 14.66 亿千

瓦时。

（二）开展定向增发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7月1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13,371,266股股票正式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98元。本次定增是公司自上市以来在资本市场进行的第三次融资，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融资。

（三）履行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青海项目扶贫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支付2023年度建档立卡的1668户贫困户，合计支出扶贫款500.4万元。

大安项目扶贫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协助合作方大安市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即大安项目精准扶贫款由大安同瑞所获项目电站分红款承担。

二、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3个议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等2个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5个议案；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2个议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个议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4个议案；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2个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2个议案；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个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决策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含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三、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继续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一）提升生产经营质量。效益是企业发展的根本，要聚焦效益效率，在优化经营运行质量上攻坚克难。统筹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塔筒生产质量和效率，全面强化实施精益管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与成本控制能力。2024年是公司落实“两海战略”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瞄准海外业务和海工新产品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聚焦发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推动风控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公司发展行稳致远。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合规展业是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的第一准绳，风控能力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功”和根基。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公司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实现风险管理体系全覆盖；在坚守原则的前提下，从发挥风控审核、校正、督促职能，向帮助、成就业务发展转变；进一步打造“明责、履责、问责”的责任体系，强化全员风控合规理念；提升公司自我约束能力，为公司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三）严格履行信披义务，积极深化投关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一是以分红为导向，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二是以沟通为纽带，提升投关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则要求，规范有序开展投关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